

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信创云电脑包项目合同

甲方：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地址：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俊锋

联系人：陈威光

电话：1913658200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法定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朝雷

联系人：蔡璐阳

电话：1350774585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信创云电脑包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创云电脑包”服务，该服务是集信创国产化硬件设备、移动云电脑软终端服务、硬件设备上门安装调试、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具体服务明细、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交付清单》。

1.2 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的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1.3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18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元整）。此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本服务包所列全部内容及费用的总和：

序号	信创云电脑包						装维/延保服务		
	信创/国产设备型号及配置			云电脑服务（36 个月）		合计 （元）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套）	操作系统	规格	数量 （套）		设备质保 期	数量 （套）	价格 （元）
1	华为擎云 C5(BJS5-AL00 第 3 代)	6	HarmonyOS	云电脑（办公型）-政企 版 8C16G80G	6	18900	12 个月	6	0
合计：¥【18900.00】，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服务实施与验收

2.1 交付与安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18900.00】元付款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硬件设备交付

至甲方指定地点：【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2.2 验收：

2.2.1 到货验收：设备送达后，甲乙双方应对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并签署附件 2《到货验收单》。

2.2.2 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2.2.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三、服务期限、质保与支持

3.1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云电脑服务的服务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2 硬件质保：硬件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3 服务支持：

3.3.1 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3.2 出现故障时，甲方可通过服务热线【13507745854】进行报障。对于非人为严重故障（系统中断、性能严重下降），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15】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4】小时内抵达现场（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费用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 方式一（一次性支付）：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费用，金额合计 18900.00 元。

* 方式二（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项目完成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2 如遇国家增值税务等相关税收政策调整，上述税率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相应调整。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5.1.2 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1.3 应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电源及网络环境。

5.1.4 不得利用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并遵守本合同《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的约定。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5 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云电脑服务，应遵守相关服务协议，详见

<https://ecloud.10086.cn/op-help-center/doc/outline/38649>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有权按时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2.2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5.2.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甲方业务数据安全。

六、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

6.1.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违约：若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且乙方协商追缴无果，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用户数据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使用上述信息。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八、 不可抗力

8.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相应免除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生效与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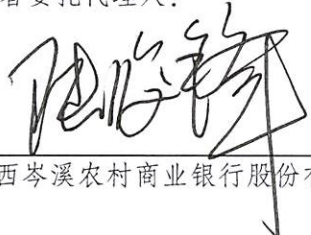
10.3 通知送达：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应按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送达地址：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

联系人：陈威光

联系电话：19136582003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4005120101152841499	账号：9558852102001168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MB1E068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5715116322F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承诺书

我公司坚决支持和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为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绿色健康，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我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保证本公司的业务内容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依法提供移动增值业务信息服务及互联网内容信息服务，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注重自身的行为准则，遵守行业操作规定，为营造有利于互联网及增值业务健康发展的环境做出贡献。

三、坚决维护互联网的绿色信息服务环境，严格把关自身信息服务内容，杜绝一切涉嫌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服务。严格控制电子公告和论坛类网站，确保对各种不良信息进行过滤。

四、杜绝各种代收费和变相代收费行为，决不利用各种业务平台为淫秽色情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

五、加强管理，完善信息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互联网内容及移动增值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六、承诺在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互联网接入期间，不利用服务器等设施从事互联网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违反国际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消息；封建迷信和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不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对自己公司服务器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定期的检查，严防出现上述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内容。

七、承诺及时向当地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业务向当地通信管理局备案，对于电子公告和论坛等涉及前置、专项审批的需在取得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后才能上线使用。在签订业务合同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提交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当地通信管理局的备案证明。如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而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的互联网接入客户自行承担。

八、ISP、IDC、云业务、代理商及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接入的客户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转租行为。

(二) 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接入的网站或 ISP、代理商发展的客户必需 100% 备案，若发现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将直接追究相关接入客户、ISP 及代理商的责任。

(三) 禁止为提供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内容的网站开通接入服务，如发现客户经营不良信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将直接中止与接入客户、ISP 或代理商的合作。

九、如因违反本信息安全承诺责任书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互联网接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将保留关闭业务、停止合作的权利。

单位(盖章)：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项目交付清单（参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信创云电脑华为 擎云 C5(BJS5-AL00 第3代)	6	3150	18900.00	

附件二：到货验收单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集团单位名称】信创云电脑包项目

到货日期：2026年 6 月 24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SN 码	单位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备注
1	华为擎云	C5	5QEYD25919 401913	台		1	
2	华为擎云	C5	5QEYD25A21 402399	台		1	
3	华为擎云	C5	5QEYD25A21 401528	台		1	
4	华为擎云	C5	5QEYD25A21 401630	台		1	
5	华为擎云	C5	5QEYD25919 400075	台		1	
6	华为擎云	C5	5QEYD25A21 401785	台		1	

☒ 验收通过 ☐ 验收不通过

双方确认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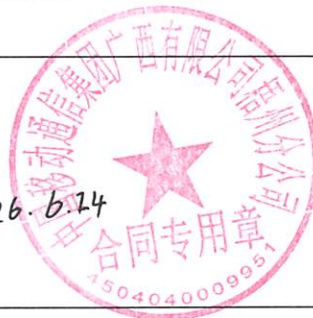
日期：2026.6.24

盖章：

乙方：

日期：2026.6.24

盖章：



附件三：初验/终验验收报告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集团单位名称】信创云电脑包项目

初验/终验日期：2026年 6 月 24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备注
	硬件安装	接线正确，电源工作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UOS/麒麟）预装完毕，可正常启动。	☒ 合格 ☐ 不合格	
	客户端安装	客户端已正确安装并配置	☒ 合格 ☐ 不合格	
	网络接入	设备可成功接入网络	☒ 合格 ☐ 不合格	
	外设识别	键盘、鼠标、打印机等指定外设可正常识别与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双方确认

甲方：
日期：2026.6.24
盖章：

乙方：
日期：2026.6.24
盖章：